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柏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參酌該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特性、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故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

01 行刑如主文所示，應屬適當。

02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
03 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為事實審法
04 院所應踐行之程序；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
05 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法院受
06 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
07 規定，本屬裁定，而非判決，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
08 權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
09 時，得調查事實」。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
10 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
11 察官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
12 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尚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
13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卷附所
14 犯本件4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院
15 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又本院衡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
16 限，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17 陳述意見。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洪愷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1罪)、 拘役30日(1罪)	拘役30日(3罪)、 拘役20日(1罪)、 拘役10日(1罪)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17日	112年4月14日、 112年6月5日	112年8月15日、 112年8月19日、 112年9月4日、 112年10月2日、 112年10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 字第304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1192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297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458 號	113年度簡字第24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9月13日	113年3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沙簡字第458 號	113年度簡字第24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24日	113年5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 之 案 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1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165號(判決應 執行拘役70日)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717號(判決 應執行拘役90日)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40日(1罪)、 拘役30日(1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6日(應補 充至同年月27日)、11 2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 偵字第5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51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9日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定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519號		
判	判	決	113年9月12日		
決	確	定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05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50日)		